中華婦幼發展協會107年母親節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 宗旨：母親是孩子接觸最早、互動最多，受影響最深的人，母愛亙古不變，但隨著社會演變，母親的角色更寬廣更多元了。本活動鼓勵孩子寫出媽媽的生活現狀，描繪媽媽在其心中的影像，表達對媽媽的期待及感恩，藉以啓發子女孝思，增進親子感情，添加家庭和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婦幼發展協會

三、 參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(以106學年度在學學生為準)

四、題目、組別及字數：

(一)三、四年級組，主題：媽媽的一天，字數500字以內。(含標點符號)

(二)五、六年級組，主題：我的媽媽…題目自訂，字數800字以內。(含標點符號)

五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報名表(如附件)：請至本會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

(網址：http://www.cwcda-site88.url.tw/)，詳填後連同作品一併寄送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(評審過程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，作品中亦不得寫出自己的姓名)

1.以電子郵件投稿者，請以A4格式橫式書寫，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14pt。

2.以手寫稿交件者，請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以六百字稿紙繕寫。交原稿及影本各一份。

3.每人限投一件作品。

4.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恕均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七、投遞方式：(一) 電子郵件信箱：cwcda8202@gmail.com

(二) 手寫稿請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11號1樓中華婦幼發展協會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〝徵文〞字樣及〝組別〞。

八、評審：評審標準包括切合主題40%、文辭情感表達及邏輯思考30%、創意15%、感染力15%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評審，擇優錄取獎勵。若作品未達審定標準者，前三名得以從缺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乙名，佳作數名。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：頒贈獎狀乙幀，獎金5,000元。

第二名：頒贈獎狀乙幀，獎金3,000元。

第三名：頒贈獎狀乙幀，獎金 1,000 元。

佳　作：頒贈獎狀乙幀，獎金 300 元。

十、公佈及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07 年 04 月中旬通知得獎人及學校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cwcda-site88.url.tw/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者。

(二)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由他人代筆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(三)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，惟參賽之得獎人須授權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權。

(四)獎金將依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〞規定辦理之。

(五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行使相關權利。

(六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 得於本會網站公布修訂之。

十二、本活動聯絡人林慧菁園長，電話(02)2732-2374